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關於披露新保險合同準則專項說明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平安」)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會計政策變更。本公司已從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

新保險合同準則的主要變化及實施影響，請見本公司於同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本公告附件《中國平安新保險合同準則專項說明報告》及《中國平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編制的2022年財務信息》。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濤及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